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向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提供短期借款31,790,000.00元，借款方式为随借随还，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9.00%，截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的所有暂借款项连同本期利息523,441.25元已全款足额收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借款》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借款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借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2A5T515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安澄公路沟墘经联社路段西侧

投资人：王敬养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纸制品及纸；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提供借款属于企业间临时资金周转融通，本交易事项系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已收回对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所有暂借款项并按年利率 9.00% 收取本年资金占用费 523,441.25 元，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额收回，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